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对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是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董事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董事会审议。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解释第19号》主要内容如下: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2、执行《解释第20号》主要内容如下: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3、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8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47,513,352	23.47%
2	GRIFOLS,S.A.	437,069,656	6.63%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118,376	4.76%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52	4.24%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268,090,000	4.07%
6	RAAS CHINA LIMITED	153,849,089	2.33%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139,700,000	2.1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917,621	1.8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480,530	1.66%
1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1期单一资金信托	73,000,000	1.1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47,513,352	23.49%
2	GRIFOLS,S.A.	437,069,656	6.63%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118,376	4.77%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52	4.24%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268,090,000	4.07%
6	RAAS CHINA LIMITED	153,849,089	2.34%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139,700,000	2.1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917,621	1.9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480,530	1.66%
1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1期单一资金信托	73,000,000	1.11%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2、根据海尔集团公司与GRIFOLS,S.A.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与GRIFOLS,S.A.于2024年1月21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GRIFOLS,S.A.在双方交易完成后,自愿锁定各自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为36个月。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芯企业”)拟自2026年3月3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8月26日,恒芯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8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54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6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芯企业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7,957,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31%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8月26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803,538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000.54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09,760,538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7.4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2026年8月26日,恒芯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8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54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打造“特钢材料+智能制造”核心竞争力,围绕“产业链、智造服务、绿色低碳”业务,构建与钢铁产业相互赋能、协同发展的复合产业链生态系统。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矿业)积极寻求优化产业链布局、提升资源整合能力。

2025年4月10日,霍邱县利民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安徽省霍邱县范桥铁矿勘探(探矿权保留)探矿权(以下简称范桥铁矿探矿权)。

2025年5月12日,金安矿业以人民币92,036.77万元竞得范桥铁矿探矿权;同日,金安矿业与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竞价结果通知单》。

2025年5月13日,自然资源部门户网(http://www.mnr.gov.cn)、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https://zrzyt.ah.gov.cn)和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aaee.com.cn)同时发布《安徽省霍邱县范桥铁矿勘探(探矿权保留)探矿权转让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7日,金安矿业与霍邱县利民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安徽省霍邱县范桥铁矿勘探(探矿权保留)探矿权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二、范桥铁矿探矿权转采矿权情况

近日,金安矿业已办理完毕安徽省霍邱县范桥铁矿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相关手续,并分别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8月26日取得了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主要信息

采矿权人: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60845495B)
证号:DC34000020260721000000029
矿山名称: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范桥铁矿
矿山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
面积:3.9764平方公里
开采主矿种:铁矿
开采深度:由-165米至-389米标高
不动产单元号:341522802000GM00002W00000000
权利期限:2026年7月10日至2046年7月10日

(二)《采矿许可证》主要信息

采矿权人: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60845495B)
证号:XC3400000202607210000029
矿山名称: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范桥铁矿
矿山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
面积:3.9764平方公里
开采矿种:铁矿
开采方式:地下
开采深度:由-165米至-389米标高
权利期限:2026年8月21日至2046年7月10日
取得方式:探矿权转采矿权,范桥铁矿原探矿权证书(证号:T3400000201001205003830 1)已注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金安矿业取得范桥铁矿《采矿许可证》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标志着公司此前竞得的范桥铁矿探矿权正式实现探转采,开完成采矿权确权登记手续。此事项将有效扩充公司铁矿石资源储量,进一步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夯实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基础。本次探转采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采矿工程项目建设前,尚需履行安全、水土等相关专项审批手续,项目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由于矿产资源开采受矿体自身禀赋、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开采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76%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黄年、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超过50%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6】1338号《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本事项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76%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黄年、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超过50%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6】1338号《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本事项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42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的修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一)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比例的财产; (三)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下;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下列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一)、(二)和(三)项的内容超过10%比例的;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证券投资决策权: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按照下列标准分级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万元以上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按照权限决定。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必须经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负责审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标准以下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负责审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以下的交易事项。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六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一)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比例的财产; (三)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下;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下列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一)、(二)和(三)项的内容超过10%比例的;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第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按照下列标准分级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万元以上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